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俊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俊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補充「被告洪俊昇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42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侵占遺失物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損，實有不該，值得非難。又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侵占被害人遺失之悠遊卡，並持之至超商消費之目的、手段等犯罪情節。再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然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被害人，並考慮被告前有詐欺、違反商業會計法、妨害公務、傷害、公然侮辱、妨害自由等前科（本院卷第11至32頁），素行非佳，及考慮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現從事臨時工工作、無需要扶養之人（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查本案被告侵占之被害人所遺失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而被告自述：悠遊卡已交給鄰

01 居使用後丟掉了等語（本院卷第43頁），堪認被告就上開犯  
02 罪所得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林素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一	悠遊卡（卡號：001011****，餘詳卷）	1張	內有儲值金632元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洪俊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段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洪俊昇自民國112年10月5日下午6時20分起至翌（6）日下午  
09 6時1分間某日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某處，拾獲許純莉所遺  
10 失之悠遊卡1張（內有儲值金新臺幣【下同】632元，卡號：  
11 001011\*\*\*\*號【卡號詳卷】，下稱本案悠遊卡）後，竟意圖  
1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旋將之侵占入  
13 己。嗣許純莉於112年10月7日發覺本案悠遊卡遺失，且有不明  
14 消費紀錄，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許純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洪俊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9 （二）告訴人許純莉於警詢中之指訴。

20 （三）本案悠遊卡交易明細、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發票存根聯、監視  
21 器錄影檔案暨翻拍照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

22 二、按侵占後就所得財物加以變賣或實現其經濟價值，本屬事後  
23 處分贓物之當然結果，若未能證明行為人另有何施用詐術之  
24 行為，即不另構成犯罪。又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  
25 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而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  
26 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  
27 新的法益侵害，按之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  
28 與罰後行為），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經  
29 查，被告洪俊昇拾獲本案悠遊卡而將之侵占入己時，悠遊卡  
30 本身及其內儲值金632元，業已完全置於被告實力支配範  
31 圍，俱屬被告本案侵占遺失物犯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內涵，

01 被告其後持往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  
02 萬明門市消費而分別花用儲值金100元、389元之行為，並未  
03 加深告訴人許純莉財產法益之損失範圍，應屬不罰（與罰）  
04 後行為，依前說明，不另行單獨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5 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又被告侵占之本案悠遊卡為  
06 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而被告其後將卡內原儲值金額消費花  
07 用，使該卡所含之價額減損，此部分亦屬其犯罪所得，均請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如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  
10 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罪嫌。惟  
11 被告係分別於112年10月6日18時1分、4分許，在全家便利商  
12 店萬明門市，持告訴人遺失之本案悠遊卡剩餘儲值金額扣抵  
13 共計489元之消費款，並非取得或變更告訴人電腦或其相關  
14 設備之電磁紀錄，核與刑法第359條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構成  
15 要件不符，自難以該罪責相繩，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0 檢 察 官 林黛利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李念芸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